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

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4]第 06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3550178 传真：（0991）3550219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4
	二、本次调整事项	6
	三、本次行权事项	7
	四、本次注销事项	12
	五、结论意见	14
第三节	结 尾	16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
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4]第 06 号

致：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特变电工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特变电工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未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根据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述法定程序：

1. 2022年10月24日公司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已披露《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22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02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20,004 万份，授权日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行权价格为 22.24 元/份。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4.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由 22.24 元/份调整 16.25 元/份；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200,040,000 份调整为 260,052,000 份。

5.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 年第九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73 名，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1,078 万份，授权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行权价格为 14.11 元/份。

6.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 年第十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19,292,754 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1,684 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73,292,076 份，其中 1,641 名激励对象满足 100%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71,857,500 份，43 名激励对象满足 80%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1,434,576 份。

7.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完成日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05 元/份、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3.91 元/份；因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90,562,650 份。

二、本次调整事项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出具的审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的授权及批准、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完成日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05 元/份、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3.91 元/份。董事黄汉杰、郭俊香、李边区、胡南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3. 2024 年 6 月 27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4 年 6 月 27 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情况

1. 行权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24年7月3日为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并以该日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7月4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完成日）以后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 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派息事项对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如下：

（1）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 = P_0 - V = 16.25 - 0.2 = 16.05 \text{元/份；}$$

（2）调整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 = P_0 - V = 14.11 - 0.2 = 13.91 \text{元/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事项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出具的审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行权的授权及批准、本次行权条件的规定、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行权的授权及批准

1.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85,259,240 份。董事黄汉杰、郭俊香、李边区、胡南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3. 2024 年 6 月 27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全部股票期权及所有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4 年 6 月 27 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全部股票期权及所有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条件的规定

1.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2)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行权期内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①首次授予的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为公司各个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2022-2024 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准，2022年净利润比2021年增长不低于1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准，2023年净利润比2021年增长不低于11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准，2024年净利润比2021年增长不低于120%。

②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

预留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为公司各个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2023-2024 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准,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准,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20%。

(4) 激励对象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的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需至少完成签订的《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 80%，未达标的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回购注销。但如果分公司、子公司未达标，其下属的项目公司达标，视为该项目公司达标，该项目公司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以行权。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激励对象个人各期考核结果只有达到合格以上股票期权才能行权，具体要求如下：

个人考核结果	行权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100%
合格	行权 80%，剩余股票期权注销
不合格	注销

②若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实施期间，发生职务降低的情况，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或合格，则行权 80%，剩余股票期权注销。

(6) 行权工作安排

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全部或部分行权；反之，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 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14,093,036,586.59元，较2021年度增长39.57%，未达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86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80,034,240份，注销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26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

权期对应股票期权5,225,000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未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注销事项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出具的审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注销的授权及批准、本次注销的依据、原因及数量具体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授权及批准

1.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注销该等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90,562,650 份。董事黄汉杰、郭俊香、李边区、胡南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3. 2024 年 6 月 27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全部股票期权及所有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4 年 6 月 27 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全部股票期权及所有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情况

1. 本次注销的依据

（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七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二）若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况，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董事会进行注销；董事会有权追回其已行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四）激励对象离职时，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且出现上述第（二）条情形的，按第（二）条执行；……”

（2）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之“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考核要求如下：

①首次授予的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为公司各个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2022-2024 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准，2022年净利润比2021年增长不低于1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准，2023年净利润比2021年增长不低于11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准，2024年净利润比2021年增长不低于120%。

②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

预留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为公司各个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2023-2024 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准,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准,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20%。

2.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 激励对象离职注销的股票期权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6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 53 名,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 9 名。公司董事会注销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5,303,410 份, 其中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973,410 份, 注销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330,000 份。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的股票期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14,093,036,586.59 元, 较 2021 年度增长 39.57%, 未达到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86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 80,034,240 份、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 26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 5,225,000 份。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本次注销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注销公司尚需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就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注销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注销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 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就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

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未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就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金山

经办律师: 

李大明



常娜娜

2024年6月27日